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 (1)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張棋深先生(「張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據此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朱喬華先生(「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先生」)於緊隨張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224,511 (100%)	0 (0%)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委任下列董事：		
	(i)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47,224,511 (100%)	0 (0%)
	(ii) 重選孔慶文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24,511 (100%)	0 (0%)
	(iii) 重選陳聖蓉博士(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24,511 (100%)	0 (0%)
	(iv) 委任朱喬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7,224,511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7,224,511 (100%)	0 (0%)
3.	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224,511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47,224,511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7,224,511 (100%)	0 (0%)
6.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其上。	47,224,511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為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765,237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張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黃先生、李世榮議員，JP，MH、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以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而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張先生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辭任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緊隨張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對朱先生加入本公司及黃先生於本公司之新職務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喬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